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國鐘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向其借款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人提出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5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一條約定契約於110年9月25日到期，並於第六條第一項約定契約生效後6個月內不得提前解約，是聲請人於108年12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解除契約，違反上述契約生效後6個月內不得解約之約定條款，應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，亦不得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，是聲請人之請求並無理由，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